

证券代码：838182

证券简称：菲奥达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11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胡昱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关于<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增加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综合竞争力，提升市场影响力，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0 股，每股价格 2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对子公司武汉菲奥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奥达物联”）增资，最终全部用于子公司补充自身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具体内容详见《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胡昱、刘彦、邱枫、徐道凯已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合同》。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胡昱、刘彦、邱枫、徐道凯已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及子公司菲奥达物联与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额将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故尚需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会议通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规划及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武汉菲奥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奥达物联”）增资人民币 4,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菲奥达物联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5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9,500.00 万元，公司对菲奥达物联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3)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无明确规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因此，根据本次发行计划，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明确。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胡昱、刘彦、邱枫、徐道凯已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